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20號

原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徐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興營造有限公司、洪克倫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0,828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

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億2,471萬1,630元，及其中6,480萬3,29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；其餘5,990萬8,336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(三)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2,471萬1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萬0,8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60萬0,828元，應再補繳50萬0,016元【計算式：110萬0,844元－60萬0,828元＝50萬0,01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